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乐清市人民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镜电凝系统项目编号: 0625-24215G18),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双极等离子宫腔电切镜系统	8654.422 等 900-351(主机) (详见配置清单)	Richard Wolf GmbH /德国 BOWA-electronic GmbH & Co.KG/ 德国	套	1	595000	595000	
合计(人民币):		¥595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本次合同双方约定的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 起始时间须按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单填写的验收时间确定。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更换期应提供临时替代使用的产品。
  - 4、对达不到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及支付利息(以甲方已付款项为基数, 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退款之日止),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乙方应负责货物的终生维修和维护, 保证在该货物使用期内零配件的供应, 零配件须符合或优于货物技术要求。
- 

### 三、付款方式：

此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1、普通方式：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100%合同款。

2、中小企业方式：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四、交货期及到货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到货地点：乐清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货物发出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相关信息）。

### 五、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乐清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2、运输及安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安装周期：安装周期为2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应在到货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的要求。

4、安装标准：符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货物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5、安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甲方的机房设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

#### 1、货物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 货物生产日期要求：货物使用期限10年（不含）以下的，货物生产日为到达甲方机房之日前6个月内（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货物生产日为到达甲方机房之日前12个月内（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进口货物在此基础上可顺延6个月。

(3) 属强制计量器具的，乙方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5) 货物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 2、其他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各项培训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及资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

(3) 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无故障运行30天。

3、项目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且满足其他验收标准的，进行项目合格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达到项目合格验收标准。

4、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 七、培训考核

- 1、操作应用培训：乙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 1-5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甲方可根据货物复杂程度增加培训时间），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货物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2、维修保养培训：乙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货物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乙方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3、培训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培训，由乙方继续安排培训。
- 4、操作应用技能考核：乙方提供试题及考核评估方案，对医院操作人员和维修工程人员进行技能考核。考核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考核记录，考核记录应有考核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地点、考核时间以及考核情况。

## 八、技术资料及服务

- 1、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2、乙方提供货物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 3、乙方提供货物操作规程，放置于货物操作现场。
- 4、乙方终生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

##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所含的软件（含升级后）甲方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一、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十二、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 十三、违约责任

- 1、构成以下违约情况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款，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款，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货物使用期限不满足投标响应的，则构成违约，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款。
- 3、乙方涉及多项违约的，违约金应予累计，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支付利息（以甲方已付款项为基数，自甲方付款之日起按月息 1.2%计算）。

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票仍按合同总价开具）违约金；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退款及利息支付给甲方。

5、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自行取走货物。逾期取走的，应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 十四、其他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涉嫌串通投标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本次招投标产生的损失及重新招投标产生的费用及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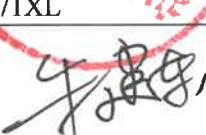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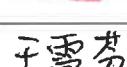
#### 十六、合同签订地：乐清市人民医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主合同为准。

附件 1：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2：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单位：乐清市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乐清城南街道清远路 338 号 电话：0577-62061678, 620617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333037310018010061789 税号：1233038247068171X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34 号 509 室 电话：0571-858601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5719044975104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13736373737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附件 1

##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保修期
1	4mm 30 度超广角不失真电切镜	8654.422	5 根	德国	1 年
2	24Fr.自动锁扣外鞘	8675424	5 个	德国	1 年
3	22Fr.自动锁扣内鞘	8675322	5 个	德国	1 年
4	闭孔器(鞘心)	8673022	5 根	德国	1 年
5	双极被动式操作手件	8680.225	5 把	德国	1 年
6	铲状汽化电切环	8622133	5 条	德国	1 年
7	双极高频导线		5 条	国产	1 年
8	国产器械盒(装载篮)	/	5 个	国产	1 年
9	德国 BOWA-ARC 350 电外科工作站主机 (双极等离子电切主机)	900-351	1 台	德国	1 年
10	双踏板脚踏开关	901-031	1 个	德国	1 年
11	双极高频导线	354-145	1 条	德国	1 年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

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王雪芬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黄旭强  
2015年1月20日

经办人签名：王雪芬  
年 月 日